

南丰县财政局

丰财购罚决〔2023〕1号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谦信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当事人：湖南谦信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醴陵市船湾乐家居委会镇府北路62号

法定代表人：王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4LQMYM1K

一、违法事实

湖南谦信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中标南丰县2023年防汛抗旱抗险救援物资采购（招标编号：JXHH-NF-2023-J017）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因湖南谦信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无法供齐货物原因，现向采购单位申请自愿放弃此项目中标资格。该行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违法情形。

上述事实有投标文件、立案审批表、问询笔录等材料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处罚决定和依据

本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 699750.00 元千分之五（计人民币 3500.00 元）的罚款上缴县财政国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南丰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南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丰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3年11月16日印发